

证券代码：870289

证券简称：华海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ying Huahai Petroleum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五路东、十三号支路北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中介机构信息	13
六、有关声明	14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华海科技	指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康桥（东营）律师事务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海科技

证券代码：870289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五路东、十三号支路北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五路东、十三号支路北

邮政编码：257000

联系电话：0546-8956877

传真：0546-8956877

法定代表人：赵子荣

董事会秘书：郑海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采购生产设备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以适应经营规模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为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35名。

本次股份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经公司与潜在认购对象初步沟通参与意愿，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赵子荣拟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其在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议案》时，也将回避表决。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放弃按股份发行前实缴比例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并出具相应承诺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对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含 11,000,000 股）。

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含 22,000,000.00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万元（含22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购买生产设备	购买钻井固废生产设备等	300.00	13.64%
2	偿还借款	偿还大股东借款	900.00	40.91%
3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等	1,000.00	45.45%

合计			22,000.00	100.00%
----	--	--	------------------	----------------

2、募集资金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2) 购置生产设备

根据子公司淮安市洪泽区华海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与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签署的“钻井固废综合利用框架合约”。子公司未来年处理钻井固废 20000-30000 方/年，处理费用 300 元/方（不含税），保守计算年收入 600 万元。

经公司实地调研，洪泽地区是国内主要的盐化工生产基地，沉积钻井固废数量达百万立方，并且为开采芒硝，后续仍将持续产生大量的钻井固废。公司根据计划购买钻井固废处理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预计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款项的金额为300万元。

(3) 偿还借款：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欠实际控制人赵子荣财务资助款910万元，计划2017年底归还700万元、2018年归还200万元、2019年归还完毕。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900万元用于归还上述款项的部分金额，以优化公司整体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偿还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还款金额 元	计划还款时间	利息约定
赵子荣	华海科技（母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前	无
赵子荣	华海科技（母公司）	2,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前	无
合计		9,000,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2017-2018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与上游供应商垫资采购的规模随之扩大，导致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大大增加。此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市场开拓过程中有足够的资金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②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根据公司的发展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较上年预计增长率为15%，预计达4,017.78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较上年预计增长率为20%，

预计达 4,821.33 万元，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因此，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测算情况如下（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假设 2016 年为基期，2017 年、2018 年为预测期；2016 年度数据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所用数据为预计数据。

销售百分比法中，除其他应付款外的其他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由于上文所述，公司计划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因此，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期末余额（计算基数）按照扣除关联方借款后的金额填列。

测算公示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度/年末 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7 年度/年 末预计数	2018 年度/ 年末预计数
营业收入	3,493.72	100.00%	4,017.78	4,821.33
应收票据	75.08	2.15%	86.34	103.61
应收账款	4,920.76	140.85%	5,658.87	6,790.65
其他应收款	349.10	9.99%	401.47	481.76

预付账款	37.79	1.08%	43.46	52.15
存货	757.39	21.68%	871.00	1,045.2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140.12	175.75%	7,061.14	8,473.37
应付账款	2,702.63	77.36%	3,108.02	3,729.63
预收账款	4.08	0.12%	4.69	5.63
应付职工薪酬	156.22	4.47%	179.65	215.58
应交税费	217.8	6.23%	250.47	300.56
其他应付款	174.91	5.01%	401.15	241.3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255.64	93.19%	3,943.99	4,492.78
流动资金需求 (经营性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	2,884.48	82.56%	3,117.15	3,980.58

注：以上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1,096.10 万元（2018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与 2016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的差额），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全部用于上表所述经营性资金支付需求，相关需求的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渠道自筹资金解决。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尚无法确定；上述情况如产生变化，公司将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

立性。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生产设备、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的提升及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项目负责人：刘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于一丁

联系电话：010-57065209

(二) 律师事务所：山东康桥（东营）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华泰中心17楼

单位负责人：徐舰

经办律师：刘勇、董学林

联系电话：0546-638828313325037776

(三) 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界广场18栋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兴全、董成霞

联系电话：0531-8166628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子荣

于华峰

田论国

付永生

邬贵良

全体监事签名：

魏新武

胡海波

郭全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华峰

田论国

邬贵良

吴新茹

郑海

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